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843 号）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回复意见：

1.反馈回复材料显示，由于蓝焰煤层气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内部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一技术平台，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往来较多，所以本次母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合并下属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合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最终评估结果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结论与报告书披露内容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9 题）

回复：

中企华在对蓝焰煤层气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母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合并下属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合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最终评估结果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中，使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被投资单位的评估方法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	资产基础法
3	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90%	资产基础法
4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5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6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
7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51%	资产基础法
8	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本部)	100%	资产基础法

中企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股权：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17 号）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中企华认为：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评估数据与实际评估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丰根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来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